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19號

原告 沈美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黃英子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沈秀美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沈美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